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远大物产集团（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新加坡）拟出资美元 1000 万元，在美国休斯敦设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远大美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远大新加坡出资设立远大美国，无需中国和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需要向美国休斯敦当地政府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